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,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昌实业”）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盛化工”）26%股权；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

工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